

加强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的若干制度（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强化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严格事故调查处理，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重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试行）》《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若干制度。

一、矿山事故信息报告制度

矿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可直接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和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接到矿山事故报告后，应当在 1 小时内报告上一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设区的市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 1 小时内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和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和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接到矿山事故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值班室，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应当于 48 小时内

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事故调查子系统中填报事故信息。接到较大及以上矿山事故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负责人应当及时电话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领导。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接到较大及以上矿山事故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报告应急管理部。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续报。

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上述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二、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接到矿山事故报告后，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一）一般事故。死亡（被困）1-2 人，县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主要负责人、市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和省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有关人员，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

（二）较大事故。死亡（被困）3-5 人，市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主要负责人、省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负责人，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死亡（被困）6-9 人，省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有关司人员，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

（三）重大事故。死亡（被困）10-19 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人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死亡（被困）20-29 人事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主要负责人应立即赶赴

事故现场指导救援。

（四）特别重大事故。死亡（被困）30人以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按照应急管理部特别重大灾害应急响应有关要求开展事故救援。

三、矿山事故通报制度

矿山事故发生后，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应当通过短信、微信、文件或会议等方式，向有关部门和矿山企业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和主要教训，就防范类似事故提出工作要求。

（一）一般事故，市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向辖区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和矿山企业通报。

（二）较大事故，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应向辖区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和矿山企业通报。

（三）较大典型和重特大事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应向全国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矿山企业通报。

四、矿山事故调查制度

（一）煤矿事故调查。

1.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根据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国务院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2. 重大及以下等级事故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牵头组织调查。其中：重大事故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主要负责人任事故调查组组长；较大事故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负责人任事故调查组组长；一般事故由国家矿

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负责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处室主要负责人任事故调查组组长。

3. 未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二）非煤矿山事故调查。

1.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根据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国务院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省级局参与重大及以下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重大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直接调查或者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负责人参与事故调查；较大事故由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直接调查或者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派处级干部参与事故调查；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直接调查或者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派员参与事故调查。

3.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五、矿山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

（一）重大事故挂牌督办。

1.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对重大矿山事故调查处理实行挂牌督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重大矿山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具体工作。

2. 事故调查报告初稿形成后，有关省级矿山安全监管监

察部门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书面汇报或当面汇报，并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的意见和建议，组织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以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正式文件上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二）较大事故跟踪督办。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对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较大典型矿山事故查处进行跟踪督办，必要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派员赴现场督办。

六、矿山事故约谈制度

（一）发生特别重大矿山事故或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的，由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约谈省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二）发生重大矿山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负责人或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约谈省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

1. 30日内2起的；
2. 6个月发生3起的；
3. 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4. 事故应急处置不力，致使事故危害扩大，死亡人数达到重大事故的；
5. 重大事故未按要求完成调查的，或未落实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的。

（三）安全生产不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安

委会办公室负责人或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人或有关司室主要负责人约谈市（州）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1. 发生重大矿山事故或6个月内发生3起较大矿山事故的；

2. 发生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较大矿山事故的；

3. 事故应急处置不力，致使事故危害扩大，死亡人数达到较大矿山事故的；

4.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督办的较大矿山事故，未按要求完成调查的，或未落实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的。

对约谈情况，原则上在新闻媒体上进行公开曝光，接受社会监督，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七、矿山事故警示教育制度

按照“谁组织调查、谁开展警示”的原则，对较大以上矿山事故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并开展警示教育，督促地方和企业吸取事故教训。

（一）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并开展警示教育。

（二）重大事故，由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或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并开展警示教育。

（三）较大事故，由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或市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并开展警示教育。

八、矿山事故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制度

负责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或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及时提出矿山企业和有关人员纳入联合惩戒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意见。

（一）矿山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1. 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3 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责任事故的；

2. 瞒报、谎报、迟报事故的；

3. 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二）矿山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纳入生产安全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1. 发生重特大责任事故的；

2. 1 年内累计发生 2 起较大责任事故的；

3. 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责任事故的。

九、矿山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

（一）评估组织。矿山事故结案后 10 个月至 1 年内，负责事故调查的地方政府或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组织开展评估。

1. 特别重大事故评估工作由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2. 重大及以下煤矿事故评估工作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组织实施；重大及以下非煤矿山事故评估工作由负

责事故调查的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实施。

（二）评估人员组成。评估工作组原则上由参加事故调查的部门组成，可以邀请相应纪检监察机关按照职责同步开展工作。

（三）评估主要内容。评估工作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2. 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3. 纪检监察机关参加评估工作的，对有关部门处理意见和有关公职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四）评估报告。现场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工作组要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评估工作过程、总体评估意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等，并附问题清单、工作建议清单以及经验做法清单。评估报告起草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参加评估工作组的有关部门意见。评估报告应当通过媒体或以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